

第四篇 公路

第一章 國道高速公路管理與維護

第四節 收費業務

一、執行「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

國道高速公路局配合執行「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自 86 年 2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國道客運班車免費通行高速公路措施，迄 105 年底止核准之客運業者 43 家，約有 300 條路線，105 年通過高速公路收費區位約 4 億 600 萬延車公里，短收通行費新臺幣約 6 億元。

二、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

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自 101 年 5 月 15 日推出免費 eTag 以來，截至 105 年底，ETC 電子收費系統用戶已達 675 萬餘，月利用率提升至 92.80%。

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系統，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零時全面轉換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實現用路人期待之「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政策，且我國國道是全球第一個案例全線由計次收費全面轉換為計程收費，開啟國道計程收費制度之新紀元。

國道 1 號設有 161 個收費門架（含高架 15 個）、國道 3 號設有 151 個收費門架、國道 3 甲設有 4 個收費門架及國道 5 號設有 14 個收費門架，總計有 330 個收費門架。收費方式係按里程計費，各收費車種於每公里之收費金額如下表：

費率 (元/公里)	行駛里程 ≤ 20 公里	20 公里 < 行駛里 程 ≤ 200 公里	行駛里程 > 200 公 里
車種			
小型車	0	1.20	0.90
大型車	0	1.50	1.12
聯結車	0	1.80	1.35

105 年通行各收費路段之車輛數計 57 億 9,257 萬 5,610 輛次，全年通行費收入新臺幣 232 億 9,863 萬 4,634 元，與 104 年比較增加 5.5%，如下表：

104 年及 105 年通行費表

項目	合計（輛次）	通行費（元）
104 年（收費區）	5,492,077,412	22,476,027,073
105 年（收費區）	5,792,575,610	23,298,634,634
比較	5.5%	3.7%

另為紓緩國道連續假期及重大民俗節日所產生交通壅塞情形，專案實施暫停收費，105 年全年暫停收費總計短收通行費新臺幣 3 億 9,295 萬 7,226 元。

105 年全年暫停收費短收通行費統計表

項目	交易數(輛次)	通行費(元)
105 年元旦(1/1~3)	5,578,273	37,342,044
春節(2/6~14)	24,739,172	170,358,148
228 和平紀念日(2/27~29)	5,307,575	35,862,895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 (4/2~5)	7,985,436	54,923,649
中秋節(9/15~18)	6,597,927	43,712,341
雙十節(10/8~10)	5,096,557	34,047,851
106 年元旦(12/31)	2,481,188	16,710,298
合計	57,786,128	392,957,226

備註：106 年元旦暫停收費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 23 時起。

三、回數票回收業務

因高速公路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零時全面實施 ETC 計程電子收費後，為提供用路人回數票回收服務，除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在高速公路全線服務區提供回數票兌換服務外，並自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在中華郵政公司全國 1,323 處營業據點提供回收服務，目前在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持續回收。

四、泰山文物陳列室

高速公路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進入全面計程電子收費之後，人工收費業務正式走入歷史，為保留過去人工收費相關設施及文物，在收費站重置工程過程中，特別在北、中、南區選定具代表意義之泰山、大甲、田寮收費站，保留部分票亭設施並將收費站辦公室改造為陳列室展出相關收費的文物，國道用路民眾在經過這三個收費站舊址時可明顯看到保留完整之票亭設施，民眾如要參觀文物陳列館，可先透過預約申請，高公局提供專人導覽解說服務。

泰山、大甲、田寮收費站三區文物陳列室除了人工收費時期收費站的文獻、用品、設備外，另有高速公路建設文史、圖片等典藏為高速公路沿途注入新景點元素，並為民眾使用高速公路時，提供一個具體休憩與知識充電的地方，讓高速公路不只是一條方便的路，更具有增添知識教育的功能。